

2022 年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三定方案职能具体如下：（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省认证认可工作。（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十六）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十八）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十九）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十）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处室（31个）：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稽查局、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局、价

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督管理处、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消费者权益保护处、新闻宣传处、科技和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部门管理单位（1个）：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我局部门预算不包括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直属事业单位（17个）：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 2、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医药技工学校）

- 3、湖南省特种设备检测院
- 4、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
- 5、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 6、湖南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7、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安全质量检验中心
- 8、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抽检中心
- 9、湖南省纤维检测研究院
- 10、湖南省法人大数据运维中心
- 11、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
- 12、湖南省网络商品交易监测中心
- 13、湖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14、湖南省测绘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 15、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 16、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 17、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召回服务中心
- 18、湖南省市场监管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452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4795.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46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4403.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收入21490.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0.3万元，

其他收入 204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7024.94**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510.7** 万元，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452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91949.96 万元，教育 10733.57 万元，科学技术 13.58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和就业支出 563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52.7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510.7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直属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减少，经营支出成本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6224.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66.3** 万元，占 **79.41%**；教育支出 6810.2 万元，占 7.9%；科学技术 **13.58**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就业和就业支出 5034.17 万元，占 5.84%；卫生与健康支出 2674.83 万元，占 3.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3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3204.73 万元，占 3.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9941.51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6282.6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主要包括：业务工作支出 10850.65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经费需求，保障市场监督检查、执法办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优化服务等各项日常业务工作及党建工作顺利开展；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6102.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日常市场监督检查、执法办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优化服务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服务以及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等方面；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317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管理程序，组织和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开展法治教育工作宣传；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提供有力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389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科团队建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夯实学科专业基础，建设具有优势和特色的学科，优化学术环境，培养高级创新人才；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食品药品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高思政建设水平，推动校园文化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省局本级、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等 17 家独立核算行政事业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1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172.16 万元，下降 18.79%。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省局本级、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等 17 家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5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2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3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0.4 万元，基本与 2021 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70.75 万元，统筹结余资金，拟召开三类会议 155 场次（含直属事业单位召开的会议），10382 人次，内容主要为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全省质量大会及各项业务工作会议；培训费预算 753.13 万元，统筹结余资金，拟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培训 180 场次，11345 人次，内容主要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各项业务工作专题培训班（含直属单位）；省特检院举办 1 场 10 周年院庆，参加人数 340 人，经费 29 万元；省消费者权益服务保护中心举办 1 场 3·15 大会，经费预算 19.8 万元，内容主要为组建新闻媒体、理论研究、实务专家委员会，专题研讨消费维权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助力放心消

费环境创建。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92.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400.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5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302.35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2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8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2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7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1452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37.55 万元，项目支出 60184.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